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

粤网安职评[2020]6号

关于2020年度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 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精神，现将2020年度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和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等领域工作的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均可申报。

（二）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评委会及受理范围

评审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的评委

会为：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于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评委会受理申报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和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专业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

三、申报评审条件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执行粤人社规〔2019〕34号文附件《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下简称《标准条件》，详见附件1）

（一）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标准条件》文件要求。

2、申报本职称时，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3、申报本职称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均截至2020年8月31日。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职称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0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系列），如暂未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模板详见附件 5），并于 11 月 30 日前补交 2020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才能确认是否可以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四）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1、论文著作条件参照《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 号）执行。

2、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获现职称之前完成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不得填报提交。申报所提交的论文属公开发表的，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发表或撰写完成的。

3、申报人仅填报提交最能代表自身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原则上按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学术成果条件”规定的低限篇数填报提交，以研究报告作为学术成果的，可以多提交以保证能够通过专家鉴定。若所提交论文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龙源

期刊网等网站收录的，需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该篇论文的网址链接。

（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1、按《关于 2016 年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解答》（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2、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六）以职（执）业资格为资历申报职称的相关规定

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专门做出说明，同时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四、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网上申报

申报本专业职称时，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

gdhrss. gov. 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 do)
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标准条件》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今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视情节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批评。

2、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单位审核和公示。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2。

3、非首次申报本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需填报《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详见附件3）

4、破格申报人员需填报《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职称破格申报人员推荐表》（详见附件4）

五、审核流程及要求

（一）审核流程。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核实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在推荐上报申报人员材料之前，必须在本单位对审核

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及专业、工作年限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单位出具审核意见，汇总后填制《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3），与申报材料一并报经各级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再统一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复核确认后，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审核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以公平、公正的专业态度进行审核工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合法性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资格条件的申报要求。

真实性 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完整性 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存有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时效性 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时效均截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次评审的有效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

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 150 字),体现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在报送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由单位集中报送。

(三)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申报人未在平台上登记个人资料,或者申报人在平台登记的个人资料与提交纸质资料不相符的。

2、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评审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3、没有使用规定表格。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答辩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还需进行答辩,答辩采用口述形式,每位申报者答辩时间 15 分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5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45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2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另外，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按每人 140 元的标准加收答辩费。

评审费需个人提交了纸质申报材料，并收到职称评委会受理通知单后缴交（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逾期未缴费的，将退回申报材料并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评委会办公室将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2、广东省从 2018 年开始推行电子职称证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九、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一）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办人须按时间要求电话预约上门，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二)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

报送材料时经办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报送材料地点为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材料受理窗口。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1 号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9 楼；

联系人：张小姐、何先生、黄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09489；13826033431

邮箱：gdcse_zhicheng@163.com

咨询网址：<http://www.gdinsa.org/>

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4 号）

附件 2：《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附件 3：《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
成果表》

附件 4：《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职称破格
申报人员推荐表》

附件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抄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